

##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勇先生、姜蓬先生、梁明俊先生回避表决；同时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尚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 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96,000元/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行业特性、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范围、重要性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比较上年度绩效薪酬确定。绩效薪酬按年度发放。

3、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年度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